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
			運作情形		
評估項目	是	否	摘要說明	治理實務守則差	
				異情形及原因	
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					
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	✓		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,每年定期對董事	與公司治理實務	
式,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,且將績效評估之			會績效進行評估。	守則第37條規定	
結果提報董事會,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			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8月1日通過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	無差異。	
提名續任之參考?			法」,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		
			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		
			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,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		
			成。		
			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,函括下列五大面向:		
			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		
			(2)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		
			(3)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		
			(4)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		
			(5)內部控制。		
			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:		
			(1)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		
			(2)董事職責認知。		
			(3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		
			(4)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		

- (5)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(6)內部控制。

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:

- 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(2)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(3)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(4)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(5)內部控制。

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:

- (2)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(3)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(4)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(5)內部控制。

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,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 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,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 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。

填寫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董事成員(自我或同儕) 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及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等相關 自評問卷,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(財會部)將資料統一回收後,針對 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,記錄評估結果報告,送交董事會報告 檢討、改進。

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

據;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。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 效評估結果,已於第一季完成,並提報112年2月23日召開之董事 會,年度評估結果為優。	
---	--